



对完善商业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的探讨

重庆工商大学 余伦芳

我国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从1988年开始建立,2002年颁发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资产的风险大小确定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足额提取。这个过程是准备金提取比例不断提高和计提范围不断扩大的过程,反映出金融企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识在不断加强,表明我国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正逐步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虽然呆账准备金制度已经过多次修订,但还不能彻底让商业银行真正实现稳健经营,也未能充分披露银行资产的实际质量。完善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是商业银行会计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一、完善计提贷款呆账准备金的基础——贷款分类

2001年,财政部下发的《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提出,根据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的风险大小确定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最低为提取呆账准备金资产期末余额的1%,即按贷款五级分类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规定,商业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金: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可见,计提呆账准备金的基础是贷款分类。贷款分类的过程实质上是对贷款内在损失的认定过程,计提呆账准备金是对贷款内在损失的反映。通过评价呆账准备金,可以更准确地反映银行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加深对银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一)现行相关制度贷款分类划分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19日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从2002年起我国各类银行全面施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从而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所实行的“一逾两呆”的贷款分类管理方式。五级分类法弥补了“一逾两呆”在贷款质量划分上过于单一、机械的界定缺陷,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定量和定性的判断分析,比较客观、全面、动态、真实地反映贷款质量状况。但其操作比较复杂,对外部材料的完整、真实性依赖程度较高。而且五级分类标准中定性的成份多,影响了分类的准确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说明》中的非财务因素等软性条款过多,对此类标准的判断往往是因人而异,主观性强,操作性不高。由于信贷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信用分析技能、知识面差异较大,对五级分类的定义理解也不尽相同,这无疑会影响分类的准确性。

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银行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以90天的期限作为划分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的标准。相

对2002年以前作为划分逾期贷款时间标准的180天,实际已更能体现会计核算上的谨慎性原则。而且,以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逾期时间为准进行会计核算,比较直观,便于操作。但是,以时间作为贷款的划分标准,存在着对信贷资产质量认定滞后的问题。因为未到期的贷款不一定是正常的,企业经营状况可能在贷款期内已经发生变化,甚至丧失了还贷能力,但若仍按正常贷款管理,则不利于及早发现以及防范信用风险,这既是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管理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以时间作为贷款划分标准进行会计披露的缺陷所在——没有充分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可靠性原则。

(二)改进贷款分类办法的建议

我国应尽快改进贷款分类核算方法,规范贷款质量信息披露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统一判断标准,减少主观性,增加可操作性等,以促进我国银行业的长期稳健经营,降低潜在金融风险。

1.以《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为基础,紧密结合我国实际,制定一个操作性比较强的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要体现下列原则:一是将传统的期限标准与五级分类的判断标准相结合,确定符合我国实际的分类标准;二是坚持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尽可能地将判断指标量化,以减少人的主观臆断;三是有利于真实反映贷款的质量状况,揭示贷款的内在特征;四是判断标准要便于商业银行信贷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掌握和操作;五是有利于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2.以现有的“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为基准,融入一定的期限性划定标准及直接判定内容。①以贷款逾期为界限,作为直接判定归入次级及次级以下贷款的标准之一。对逾期一年的贷款,可通过判定追索与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处置抵押后,按照可能收回的折现比例进行拆分,分别归入次级、可疑类;对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呆账贷款标准,或符合损失类贷款标准,虽经司法诉讼、追索担保、处置抵押,收回受偿可能性已低于贷款本金10%以下的,可直接全额归入损失类。②将欠息因素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内容。笔者从多年的实践中体会到,欠息是衡量贷款企业财务经营、管理状况、信用水准及还贷能力的一个极为敏感的信号标志,也是判断划定贷款质量等级的一项重要依据。笔者认为,对虽未逾期但欠息金额超过180天的贷款,可将其全部归入次级或次级以下;对欠息金额超过270天的贷款,可比照上述一年期以上的逾期贷款,按追索担保、处置抵押可能收回的折现比例拆分,分别归入次级、可疑类。

二、完善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和呆账的核销制度

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和呆账的核销是商业银行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商业银行执行的财务政策不够谨慎,商业银行由此背负了沉重的历史包袱,其中呆账准备金的提取比例偏低和呆账核销的不及时就是主要体现,这严重影响了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御能力。

商业银行计提呆账准备金一要及时,二要充足。及时性原则要求商业银行计提准备金应当在估计到贷款可能存在内在损失、贷款的实际价值可能减少时进行,而不应当在损失实际发生或需要冲销贷款时进行。充足性原则要求商业银行应当随时保持能够弥补贷款内在损失的准备金。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总是难以避免的,及时、充足地提取准备金,避免贷款损失因准备金不足而对银行资本过度侵蚀是商业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重要保证。

笔者认为,若要及时、足额地提取呆账准备金,必须做出以下改革:

1.有效贯彻实施《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规定。计提时间为每季度一次,同时剔除已核销的呆账数额,以逐步实现呆账准备金的动态计提。因为贷款损失的产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估价贷款的内在损失由估价事项变为现实损失的过程。商业银行应当在这一过程中,按照不同期间估价贷款的内在损失数额提足准备金,而不应在贷款冲销时才提取准备金。计提呆账准备金和核销呆账最理想的做法应是动态的,即:贷款质量下降,呆账准备金就增加;贷款质量改善,呆账准备金就减少。

2.完善商业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种类。我国商业银行除了提取一般准备金外,还要建立专项准备金和特别准备金制度,使一般、专项和特别呆账准备金互为补充,构成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的整体,使贷款呆账准备金真正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目前,我国非上市商业银行只按贷款余额1%的比例计提了一般准备金,没有计提专项准备金。而1%的计提比例远低于商业银行实际呆账率,因此造成大量不良贷款无法核销。一般准备金是按照贷款余额的既定比例计提的,它针对的是贷款的不确定损失,是弥补贷款将来损失的一种准备。一般准备金具有资本的性质,《巴塞尔协议》在计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时,把银行提取的一般准备金计入银行资本基础。因此,一般准备金的变动与贷款总量直接相关,而与不良贷款的内在损失程度无关。

专项准备金是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金额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它反映的是评估日贷款账面价值与实际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与一般准备金不同,专项准备金的变动与贷款的内在损失程度直接相关,而与贷款组合的总量变化无直接关系,因此专项准备金正好可以弥补一般准备金的不足。通过计提专项准备金,使得银行的贷款呆账准备金不仅与贷款规模的大小相联系,而且与不良贷款的损失程度直接相关。在专项准备金的计提问题上,国有商业银行要么拿不出不良贷款的消化方案,已拿出方案的则将问题后推。除了中国工商银行对专项准备金的计提有一定要

求外,其他三家国有商业银行均未出台具体的计提专项准备金的方案。而从上市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的实际计提情况来看,其计提的数额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测算的结果也存在较大差异。如2000年3家上市银行所提供的,分别按《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中,除了深圳发展银行此项差异较小外(为565万元),浦发银行和民生银行当年计提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差异分别为1.9亿元和3.25亿元,分别占当年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利润的20%和76%。导致境内外审计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会计人员判断五级分类标准和计提比例的不同。

国有商业银行引入五级分类方法不应仅限于对贷款的监督管理,还应将其贯彻到贷款呆账准备金的管理中。按照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呆账准备金是大势所趋。由于国有商业银行历年积累的不良贷款过多,应逐步对其减压。同时,《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要求针对不同种类的贷款分别计提呆账准备金,并规定将2002~2005年作为过渡期,至过渡期末,商业银行应力争各类贷款都能提取足额呆账准备金。

3.建立贷款损失核销制度。对损失类的贷款,不应当长期反映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规定冲销的适当时限。对贷款的核销要建立严格的、授权明确的审批制度,对关系人、关联企业的贷款核销更应严格审批。同时应当明确,贷款的核销并不是银行对贷款债权的放弃,而只是银行内部的一种账务处理,应对债权继续追索。

三、应对贷款呆账准备金给予积极的税收政策支持

我国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在1988年才开始建立,一直存在征税过度的问题,这对本来就长期受呆坏账困扰及盈利水平低下的银行业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而且我国现行的不同制度对呆账准备金的税收待遇也不同。2002年10月1日在金融企业实施的《金融企业呆账税前扣除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本年末允许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余额 \times 1%-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余额。即允许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实际为一般准备金的实提数,而对专项准备金和特种准备金的计提数不允许税前扣除。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金也应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可见这两个制度的规定互相矛盾,对一般准备金一个规定在税前扣除,一个规定在税后扣除。

呆账准备金的税收待遇,尽管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做法,但总体上都遵循一个基本原则,即税收中性原则。税收减免在时间和数量上与银行贷款损失的实际价值相一致,也就是要求在实际损失发生时允许减免相应的税收,以此来防止征税过度、征税不足以及对贷款资产相对价格和风险溢价的扭曲等现象发生。

笔者认为,鉴于我国呆账挂账数额大、历史包袱重、准备金计提不足、金融风险隐患严重而财政收入缺口较大的现状,应借鉴国外经验,综合利益分配关系,对具有附属资本性质的一般准备金,应不予免税,在税后提取;对风险较大的专项准备金,银行提取准备金时应不予减免税收,等到实际核销时才予以减免。这样,既有利于鼓励银行及时核销呆账,避免不良资产长期挂账,同时又能保证国家税收收入。□